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韋霖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韋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韋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1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3 2.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04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05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9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0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新舊  
11 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2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告訴人  
17 人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8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  
19 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0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21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4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5月5日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  
29 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  
30 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三、本院審酌：(1)被告本案行為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

0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2)被告恣意  
02 將其舅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  
03 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被告之犯行致  
04 告訴人受騙金額共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損害；(4)被告坦  
05 承犯行，惟因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到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06 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  
07 教育程度、現在從事裝潢業，月收入不到10,000元、日薪1,  
08 000多元、未婚、需要其扶養其祖母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1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1 四、沒收部分：

##### 12 (一)犯罪所得部分：

13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14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15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6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7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9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0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  
24 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  
25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  
26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 27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8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作為受匯、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  
29 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  
30 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4 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  
06 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淑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9號

08 被 告 吳韋霖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雲林縣○○市○○路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韋霖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有被犯罪集  
15 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幫  
16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  
17 前之不詳時間，將其舅林派湛（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18 般洗錢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1  
19 號判決確定，故於本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  
20 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  
2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  
23 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向徐萍施用詐  
25 術，致徐萍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5日10時38分許，匯款新  
26 臺幣（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製造資  
27 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  
28 為。嗣徐萍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韋霖之供述	坦承將同案被告林派湛之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害人徐萍之警詢供述	被害人徐萍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徐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明細各1份	佐證被害人徐萍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本案帳戶為同案被告林派湛所申辦，被害人徐萍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事判決、同案被告林派湛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證明同案被告林派湛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被告使用，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犯幫助洗錢罪確定之事實。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

0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  
03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7 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9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  
13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  
14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15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  
16 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洪英丰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洪意芬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